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24号

罪犯余洪舟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6月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少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认定罪犯余洪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决定执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附带民事赔偿30848.3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2月1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8年10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刑期2015年12月17日至2036年7月1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余洪舟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余洪舟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余洪舟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余洪舟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执行完毕），民事赔偿30848.3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该犯本考核周期内，狱内月均消费69.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362.4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数罪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余洪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洪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余洪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